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》的决定(200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2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\_9B\_BD\_E9\_93\_B6\_E8\_c80\_302711.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(2007第11号)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 改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的决定》已经2006年12 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5次主席会议通过,现 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主席刘明康二 七年七月三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 率管理办法》的决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《商 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:一、第三条增加 一款,作为第二款:"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,是指商 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核心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 权资产之间的比率。"二、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:"附属 资本包括重估储备、一般准备、优先股、可转换债券、混合 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。"增加一款,作为第四款:"对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正变动可计入附属 资本,计入部分不得超过正变动的50%;公允价值负变动应 全额从附属资本中扣减。商业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时,应将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从核心资本中转入 附属资本。"三、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,作为第二款:"商 业银行持有我国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 级债务的风险权重为100%。"四、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。 五、删去第四十条第一款第(六)项。第二款修改为:"对 于采取前款纠正措施后商业银行逾期未改正的,或其行为已

严重危及该商业银行稳健运行、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,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程度及资本补充计划的实施情况,银监会有权依法采取限制商业银行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、责令商业银行停办除低风险业务以外的其他一切业务、停止批准商业银行增设机构和开办新业务等措施。"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